

竞赛奖金检附资料

依「所得税法」及「各类所得扣缴率标准」规定，竞赛奖金皆需列入所得并代扣税额，请依下列说明检附相关资料以供申报：

(一)扣缴标准

- 1.在臺灣居住之个人或营利事业(含于境内住满 183 天以上之外国人)给付金额**超过 NT20,000 元扣缴 10%所得税额。**
- 2.非在臺灣居住之个人或营利事业(未于境内住满 183 天以上之外国人)**无论金额多寡扣缴 20%所得税额。**

(二)申报所得人证明文件

1.本国人：

- 1-1 学校机关:请提供载明有**学校名称**及**统一编号**并盖有学校印鉴之收据。
- 1-2 带队老师:请提供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- 1-3 个人:请提供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,若无身份证者则提供父母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2.外国人：

- 2-1 学校或代理商:请领款时于 invoice 签收确认并提供**学校或代理商全名名称**及**联络地址**以供申报书填写申报。
- 2-2 个人:请提供领款人**护照复印件**及**联络地址**以供申报书填写申报。